

体育非营利组织的界定

魏 来¹, 石春健²

(北京体育大学 1. 研究生院; 2. 管理学院, 北京 100084)

摘要:体育非营利组织作为非营利组织(NPO)的一种类型,体育非营利组织是指以服务大众的体育方面需求如娱乐、健身、身体训练等为宗旨的,独立于政府部门之外的,不以营利为目的的公益性组织,它具有NPO的基本特征,即组织性、私人性、自治性、非营利性、自愿性,同时又有其个性。包括各种体育协会、非营利性体育俱乐部、体育联合会等。

关键词:非营利性组织; 体育非营利性组织; 体育俱乐部

中图分类号:G812.0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6-7116(2005)03-0129-03

Definition of nonprofit sports organization

WEI Lai¹, SHI Chun-jian²

(1. Graduate College; 2. Management College, Beijing Sport University, Beijing 100084, China)

Abstract: As a type of nonprofit organization (NPO), nonprofit sports organization is provided with common characteristics of nonprofit organization, and has its own individuality as well. Nonprofit sports organization refers to a commonweal organization that aims at serving public needs regarding sports such as entertainment, keep-fit, body training and the like instead of making profits, and is independent of government departments. It is provided with basic characteristics of NPO, namely, organizational, private, autonomic, nonprofit, and voluntary. It includes various sports associations, nonprofit sports clubs, sports leagues, etc.

Key words: nonprofit organization; nonprofit sports organization; sports club

在我国体育领域,活跃着大量的健身和娱乐俱乐部、运动协会等各种体育社会组织,人们习惯上将这些组织统称为“社团”并进行研究,但他们远远地越出了社团的范围,而且情况也更为复杂。那么该如何定义这类组织呢?尽管这些组织纷繁复杂,名称各异,但却有着一些共同的特征:他们既不是国家的行政部门,也不是以追求利润为企业,具有这种特征的组织在学术界被称为“非营利组织(non-profit organization, NPO)”,近年来已经成为研究的一个热点,并形成了一系列的“非营利组织”的相关理论。因此,本文选择从NPO的一般理论的视角对这类组织进行界定,并在此基础上分析它的类型,厘清与其相关概念之间的关系。

1 NPO的界定与特征

NPO总体上“是指在政府部门和以营利为目的的企业(市场部门)之外的一切志愿团体、社会组织或民间协会”^[1]。“非政府组织”、“志愿组织”、“第三部门”、“公民社会组织”、“民间组织”、“公益组织”等都是其非常近似的表达方式。严格地说,NPO“是一个尚无明确定论的概念”,因此这里介绍

一下有关NPO比较有代表性和公认的定义。

第1种是由美国约翰·霍布金斯大学赛拉蒙教授提出的,他通过对22个国家的非营利组织的比较研究中,概括出了NPO的5个主要的运作特点,被称为“结构运作”定义。认为凡符合以下条件的组织即是NPO:(1)组织性,即实现一定程度的制度化。(2)私有性,即组织与政府在制度上相分离。这并不是说组织不能接受政府部门的资助或援助,也不能说政府官员不能担任组织的理事。(3)非营利性,即组织不向其经营者或所有者提供利润。组织资金的运用符合组织宗旨,必须将每年的盈余积累起来,而不是分红给管理层、组织成员或组织的创立者。(4)自治性,即基本上独立处理各自的事务。组织必须能够在很大程度上控制自己的活动,拥有自己的内部治理程序,并享有相当自治权。(5)自愿性,即可以接受一定程度的志愿者参与^[2]。赛拉蒙的这种定义是目前研究NPO文献中介绍最多的,也是较为认同的一种定义。

第2种是依据组织的资金来源加以定义。联合国的国民经济核算体系将经济活动划分为5大类:金融机构、非金融企业、政府、非营利组织、家庭。NPO的大部分收入不是来

自于以市场价格出售的商品和服务,而是来自其成员缴纳的会费和支持者的捐赠。如果一个组织的一半以上收入来自以市场价格销售的收入,就是营利部门,而一个组织的资金主要依靠政府的资助则是政府部门。

还有一种是从组织特征的角度加以定义的,沃夫认为,NPO 是指那些有服务公众的宗旨,不以营利为目的,组织所得不为任何个人牟取私利,组织自身具有合法的免税资格和提供捐赠人减免税的合法地位的组织。刘利胜^[3]认为这种定义较其他定义更适合中国的国情。

2 体育 NPO 的界定

在国内现有的文献中鲜有“体育 NPO”的提法,至于其定义,则更为少见。陈琳^[4]在翻译日本的体育 NPO 的文献中,第一次介绍了体育 NPO 的概念。“体育 NPO 指的是在其向所属部门提交的工作目标的记载中包含体育、娱乐、健康、体力方面内容的,从事与体育有关的,非营利性活动的 NPO 法人”。这个概念所传达的最重要的信息就是:体育 NPO 是从事与体育有关的、有法人资格的非营利组织,但这不免有以概念解释概念之嫌。

尽管我国的体育研究者并没有正式提出体育 NPO 的概念,但是对与体育 NPO 较为相关的如体育社团、体育非营利俱乐部、体育协会等的定义也是极为多样的,其中比较有代表性的如将体育社团定义为“以体育运动为目的或活动内容的社会团体”^[5],将体育俱乐部定义为“由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公民个人利用非政府财政拨款举办的,以开展体育活动为内容的基层体育组织”^[6]。一个在名称上更接近体育 NPO 的叫法是“民间体育组织”,研究者将其定义为“是为了满足人们某一方面体育需求而自愿结合起来的社会团体,例如各单项协会、俱乐部等”^[7]。他们都在某种程度上说出了体育 NPO 的一些特点。

因此综合以上各种观点,本文将体育 NPO 定义为:体育 NPO 是指以服务大众的体育方面的需求如娱乐、健身、身体训练等为宗旨的,独立于政府部门之外的,不以营利为目的的公益性的社会组织,它具有 NPO 的基本特征,即组织性、私人性、自治性、非营利性、自愿性,包括各种体育协会、非营利性体育俱乐部、体育联合会等等。

3 体育 NPO 的分类

3.1 体育 NPO 的分类依据与类型

根据 NPO 活动范围进行分类,体育 NPO 可分为基层性(草根性)、地方性、全国性的体育 NPO。活跃在社区的群众体育锻炼点等就是基层性的体育 NPO,而各省、市、地区的体育协会则是地方性的,中华全国体育总会则是属于后者。

以服务对象进行分类,可以将体育 NPO 分为互益性和公益性。互益性是指组织把满足成员的需要、为成员提供服务作为自己的首要目标,成员加入组织的目的也十分明确,就是想通过组织来满足自己的需求,体育社团大都是这种组织。公益性的组织是以满足社会成员的普遍需求为目的的组织。

按照其法律身份的不同,中国民政部将非营利组织区分为民办非企业单位和社会团体。体育 NPO 据此就可以分为体育社团和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实际上,这种分类忽略了大量活动于民间的、未在民政部门注册的非营利组织,但由于很多非营利组织的信息都是通过民政部门获悉的,因此这种分类常常在 NPO 的研究中使用。这里有必要对这两种组织进行进一步的划分。

3.2 体育社团的类型

1998 年我国新颁布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条规定,社团指公民自愿组成,为实现会员共同意愿,按照其章程开展活动的非营利性社会组织。学术界对体育社团研究较多,卢元镇先生^[5]从性质和构成主体的角度对体育社团作了如下分类:1)竞技类社团,为了提高运动技术水平而成立的体育组织,单项运动协会、运动俱乐部属于这一类;2)社会体育类社团;3)体育科学学术社团;4)体育观众社团;5)体育娱乐享受型社团。

但是体育社团的“半径”是有伸缩性的,也有的研究者认为社团就是体育协会,包括各种单项体协、人群体协、街道社区体协、体育总会、居民小区体协、系统行业体协等,不包括体育科学学术类组织。王颖等人^[8]在对中国社团的整体性研究中也将体育社团与学会类社团区别开来。ICNPO 也将学会等 NPO 归为研究类^[2],显然与体育类 NPO 并无瓜葛。这实际上是在两个尺度下讨论问题,并没有实质性的冲突。若以整个的 NPO 为研究对象,必然采取后者的分类方法,但如果单纯从体育领域研究,则可根据研究的需要,来决定半径的大小。

3.3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

“民办非企业单位”这个词首次出现在 1996 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管理工作的通知》(中办发[1996]22 号)中。1998 年 10 月 25 日,国务院颁布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条例》(简称《条例》)给以法律上的确认。关于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界定,《条例》第二条规定:民办非企业单位是指企业事业单位、社团和其他社会力量以及公民个人利用非国有资产举办的、从事非营利性社会服务活动的社会组织。目前的民办非企业单位主要分布在教育、科研、文化、卫生、体育等领域。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是指由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它社会力量和公民个人利用非国有资产举办的不以营利为目的的,以开展体育活动为主要内容的中心、院、社、俱乐部、场馆等民办社会组织。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按其所从事的业务范围不同,可以划分为以下类型:体育健身的技术指导与服务(场、馆);体育娱乐与休闲的技术指导服务(俱乐部);体育竞赛的表演、组织、服务(场馆、社);体育人才的培养与技术培训(中心、院);其他体育活动^[9]。

4 几个相关概念的关系

4.1 俱乐部与体育 NPO

俱乐部是一种复杂的体育组织,既有营利性的俱乐部,也有公益性的俱乐部。有的研究者还提出了“准经营型公益

俱乐部”的概念^[10],即“这种形式的体育俱乐部主要追求社会效益,收费标准比经营型商业俱乐部低得多”。在这里有必要进一步澄清的是,公益性或非营利体育俱乐部所说的“非营利性”并不是说组织不能进行经营性的活动,而是说这类组织并不以赢利为目的,经营所得不能被组织的所有者拿来分红,只是为了补贴组织的运转与发展,体育NPO作为独立于政府和企业之外的社会组织,除了依靠一定的社会捐赠和政府补贴以外,很大一部分的资金来源都是会费的收入。所以这个“准经营型公益俱乐部”实际上就是非营利体育俱乐部的另一种叫法,是体育NPO所包含的类型。体育NPO与俱乐部之间的关系如图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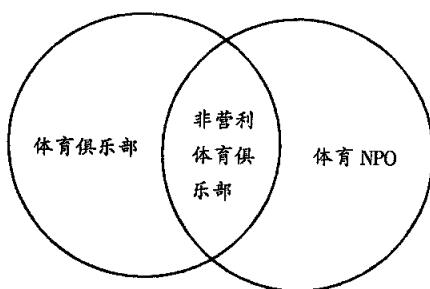


图1 体育NPO、体育俱乐部、非营利性体育俱乐部之间的关系

如果按照其法律地位来看,在这些非营利性的体育俱乐部中,一部分注册为社会团体,另一部分注册为民办非企业单位,还有极少数的没有注册或在工商部门进行注册(见图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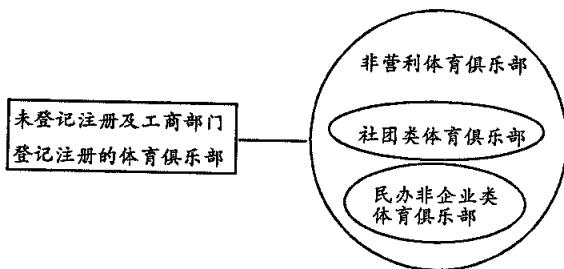


图2 非营利性体育俱乐部

4.2 体育事业单位与体育NPO

事业单位是中国特有的概念,是计划经济下的社会组织形态。在计划经济体制下,国家对事业单位统收统支、全额预算。《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条这样定义事业单位,“事业单位,是指国家为了社会公益目的,由国家机关举办或者其他组织利用国有资产举办的,从事教育、科技、文化、卫生等活动的社会服务组织”。

自改革开放以来,与传统体制相适应的事业单位体制已经明显滞后于社会的发展,并“严重地阻碍着各项改革的整体推进和全面深化”^[11]。目前我国相当多的事业单位已经得不到国家的预算拨款,相当一部分事业单位与企业、行政

单位的职能混杂,有不少事业单位转为企业,也有不少事业单位转为行政单位。因此,有人认为,事业单位是介于政府部门和非营利部门中间的一种模糊组织形态,是与非营利组织相类似的准非营利组织^[12]。

事业单位的改革势在必行,但会朝什么方向改革呢?王名^[13]认为,中国事业单位改革大致有3种趋向:一是继续保留在政府体系中,作为国家部门,以为民服务为第一宗旨;二是向非营利组织过渡,致力于各种社会问题和全球性问题的解决;三是走市场化的道路,使事业单位成为独立的企业法人,在市场竞争中谋求发展。

中国体育NPO是植根于中国社会转型的特殊历史阶段和背景之下的组织,有别于西方主流语境中的非营利组织。目前在中国体育NPO身上,非营利组织的某些特征表现得还不明显,因此研究体育NPO,必须先清楚这一点。

参考文献:

- [1] 王名,刘国翰,何建宇.中国社团改革[M].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1.
- [2] 莱斯特·M·塞拉蒙[美].全球公民社会——非营利部门视界[M].贾西津,魏玉译.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2:4—5,494—496,502—509.
- [3] 邓国胜.非营利组织评估[M].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1.
- [4] 陈琳.NPO法人团体在日本的发展与现状(上)[J].中外体育信息,2002(10):10.
- [5] 卢元镇.论中国体育社团[J].北京体育大学学报,1996,19(1):4—8.
- [6] 迟尚凌.对我国体育俱乐部现状、发展对策及模式的研究[A].见:国家体育总局政策法规司.体育软科学研究成果汇编(1995—1996)[C].1998:147.
- [7] 陈泽.社会转型与我国民间体育组织的发展研究[J].成都体育学院学报,2002,28(4):27—32.
- [8] 王颖,孙炳耀.中国民间组织发展概况[A].见:俞可平.中国民间社会的兴起与治理的变迁[C].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2:11.
- [9] 民政部.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条例[S].1998—09—25.
- [10] 吕树庭,韩会君,辛利,等.珠江三角洲群众体育活动点及经营性体育健身娱乐场所的现状调查与分析[J].广州体育学院学报,1998,18(3):20—22.
- [11] 黄恒学.我国事业单位管理体制改革研究[M].哈尔滨:黑龙江人民出版社,2000.
- [12] 朱小平.关于非营利组织与事业单位的异同[J].学术交流,1997(3):13—15.
- [13] 杨栋.事业单位改革开启“深水航程”[N].工人日报,2003—04—19.

[编辑:李寿荣]